

福州职业技术学院（学生工作处）

榕职院学〔2024〕28号

关于开展2024年“最美退役大学生”评选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上级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部署，深入开展学校新学期十大专项行动之“争先进位 争当‘一流福职人’”活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学校2024年“最美退役大学生”评选活动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密围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，选树先进典型，讲好奋斗故事，展现学校优秀退役大学生可亲、可敬、可学良好形象，立精神支柱、树价值标杆，激发广大退役大学生保持和发扬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、奋发图强，在校风、学风、班风建设、国防教育等方面作出表率。

二、参评对象和推荐名额

（一）参评对象：全日制在校在籍退役大学生（含百万扩招退役士兵学生）。

（二）评选人数：十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

政策，自觉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 品德优秀，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，严于律己、作风正派，无违法违纪、失信行为等。

3. 服役期间投身强军实践、爱岗敬业、爱军精武，在重大演训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4. 退役回校后完成一学期以上学习，勤奋刻苦，虚心好学，学习成绩良好；积极投身学校各项建设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积极参与学校国防教育和征兵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除以上基本条件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。

1. 在部队服役期间，获得“四有军人”及以上表彰、嘉奖、荣誉称号；
2. 在校学习期间，获得各类技能竞赛、三创竞赛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等奖项；
3. 积极参与学校重大活动并在其中发扬退役军人优良作风；
4. 对国家、社会、学校作出突出贡献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深入挖掘。各二级学院和校退役学生社团“八一社”要广发动员学生踊跃参与，综合考虑培养类型、事迹类型等因素，把思想政治强、业绩成果突出、示范作用强、学生认可度高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。

（二）择优推荐。各二级学院、退役学生社团根据本通知要求积极发动、认真审核、择优推荐，经评议、公示后提交学生工作处。各二级学院按本院退役大学生数的 5% 推荐（四舍五入，不足一人以一人计），校退役学生社团“八一社”推荐 2 名。

（三）复核评审。学生工作处组织复核、评审，坚持政治性、先进性、代表性、时代性标准，根据学生事迹的先进性、典型性等进行综合评定，产生“最美退役学生”候选名单，经公示，报学校相关会议研究审批。

（四）表彰宣传。校院两级对评选出的“最美退役学生”获奖者和提名者进行表彰，推荐参加上级评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这次评选推荐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具体指导，营造评先进、学先进、赶先进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。评选推荐工作要本着有利于调动积极因素、有利于推动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原则，严格标准，严格程序，坚持好中选优、严把政治关、品行关、作风关，把最优秀退役大学生推荐上来，确保典型立得住、树得牢，经得起时间检验。

（三）完善手续，及时上报。各单位于5月9日前将《“最美退役大学生”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及佐证材料纸质版交学生工作处，并将电子档申报表及申报人电子照片（共2张，一张生活照、一张军旅照片，有典型性，像素清晰，每张1M以上，JPG格式）至邮箱：908700460@qq.com。申报表事迹突出、简明扼要，介绍最具特色、最具亮点、最具影响的工作事迹等。文件压缩文件及邮件均以“姓名+学院+最美退役大学生”的格式命名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，注重实效。二级学院要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通过各类媒体推送、红色宣讲、学习座谈等渠道广泛宣传优秀典型事迹，更好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提升先进典型传播力、影响力、吸引力、感染力，使“最美退役大学生”评选活动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达成实效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4年4月29日